

討論文件

2019年4月30日

## 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

### 工務計劃項目 172CD 號（部分） 地下雨水渠修復工程－第 2 階段

#### 目的

本文件向各委員簡介把 172CD 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即 172CD（部分））提升為甲級的建議，稱為「地下雨水渠修復工程－第 2 階段」，以便為荃灣、葵青、深水埗、油尖旺、九龍城和黃大仙地區（六個地區）所關注的地下雨水渠進行狀況勘測和修復。

#### 工程計劃的範圍

##### 2. 172CD（部分）的擬議工程包括－

- (a) 勘測六個地區長約 55 公里的地下雨水渠及相關沙井；
- (b) 修復六個地區長約 11 公里的地下雨水渠及相關沙井；  
以及
- (c) 進行附屬工程<sup>1</sup>。

擬議工程的位置平面圖載於附件 1。

##### 3. 如撥款獲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我們計劃於 2020 年第 1 季展開擬議工程，以期於 2024 年第 3 季完成。我們會把 172CD

---

<sup>1</sup> 附屬工程包括臨時封閉行車路／行人徑／休憩用地，以及恢復原貌工作。

號工程計劃的餘下部分保留為乙級，包括在其他地區勘測長約 78 公里的地下雨水渠及相關沙井和在其他地區長修復約 19 公里的地下雨水渠及相關沙井。待餘下工程的詳細設計完成後，我們會就 172CD 號工程計劃的餘下部分申請撥款。

## 理由

4. 全港地下雨水渠長約 2 400 公里。我們定期巡查及維修該等雨水渠，並修復有問題的雨水渠。由於不少雨水渠已沿用多年，老化和耗損情況日益嚴重，因此須進行詳細勘測，以確保及時識別問題，並作出全面糾正。過去數年曾發生老化渠管塌陷事故，導致路陷影響交通，並對市民造成不便。隨著雨水渠進一步老化，預計這類事故會更為頻密。

5. 《提升地下渠道系統管理研究－可行性研究》在 2015 年評估了現有地下雨水渠損壞的風險。有關研究將一組地下雨水渠歸類為已確定結構損壞風險偏高的類別，並需要優先進行修復工程；而另一組地下雨水渠則預測為結構損壞風險偏高，但需要透過進一步實地勘測，以確定其狀況及修復需要。為此，我們制定了全港性更換及修復計劃，詳情載於附件 2。

6. 由於這六個地區須修復的渠管平均使用年期整體上較其他地區的平均使用年期為高，所以其塌陷風險也相對較高。此外，這六個地區另有其他渠務項目的工程即將或已經展開，擬議工程可與其他工程互相協調，避免重複開挖或封路，縮短整體渠務工程的時間，從而減低工程對這六個地區的影響和減少對公眾的不便。

7. 172CD (部分) 的擬議工程包括修復六個地區長約 11 公里的地下雨水渠，而這些雨水渠在過往勘測已確定為結構損壞風險偏高的。修復工程包括在渠管安裝內搪層。我們會盡量採用無坑挖掘法，以減少道路挖掘工程和盡量減低對交通的影響。另外，擬議工程亦包括為這六個地區內 55 公里的地下雨水渠進行勘測。

8. 除了上述擬議工程及其他正在進行的工程外，我們會繼續安排定期巡查計劃，以監察全港的地下雨水渠狀況，並根據渠管的當前狀況檢討其更換及修復的需要。

### 對財政的影響

9.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我們估計上文第 2 段詳述的擬議工程總費用為 5 億 1,510 萬元。

### 公眾諮詢

10. 我們於 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2 月期間，諮詢了相關區議會轄下的六個委員會（列於附件 3）。委員均支持擬議工程。

### 對環境的影響

11. 工程項目並不屬於《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的指定工程項目。渠務署已於 2019 年 1 月就擬議工程進行初步環境評審，結論指擬議工程不會對環境造成長遠不良影響，而環境保護署署長亦同意上述結論。我們已在工程計劃的工程預算費內預留費用，以實施環境緩解措施。

12. 就施工階段的短期環境影響，我們會實施合約訂明的緩解措施來減低對環境的滋擾，以符合既定標準及指引。這些措施包括使用臨時隔音屏障和低噪音建築設備、在工地灑水和實地處理工地徑流。我們亦會定期巡視工地，確保這些措施及良好作業模式在工地妥善實施。

13. 在規劃和設計階段，我們已考慮如何盡量減少產生建築廢物。此外，我們會要求承建商盡量在工地或其他合適建築工地循環再用惰性建築廢物（如挖掘所得的泥土），以盡量減少須棄置於

公眾填料接收設施<sup>2</sup>的數量。為進一步減少產生建築廢物，我們會鼓勵承建商盡量採用已循環使用或可循環再用的惰性建築廢物，以及使用非木材物料搭建模板。

14. 在施工階段，我們會要求承建商提交計劃書，列明廢物管理措施，以供批核。計劃書須載列適當的緩解措施，以避免和減少產生惰性建築廢物，以及把這些廢物再用和循環使用。我們會確保工地的日常運作符合經核准的計劃書，並會要求承建商在工地把惰性與非惰性建築廢物分開，以便運往適當的設施處置。我們會利用運載記錄制度，監管惰性與非惰性建築廢物分別運往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和堆填區處置的情況。

15. 我們估計擬議工程會產生合共約 9 800 公噸建築廢物，其中 4 800 公噸(49%)惰性建築廢物會在工地再用，約 2 450 公噸(25%)惰性建築廢物會運往公眾填料接收設施供日後再用，餘下約 2 550 公噸(26%)非惰性建築廢物則會運往堆填區處置。把擬議工程的建築廢物運送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和堆填區處置的合計成本費用，估計約為 68 萬元(根據《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第 354N 章)所訂明的單位收費計算，即公眾填料接收設施的收費為每公噸 71 元；堆填區的收費為每公噸 200 元)。

## 對文物的影響

16. 擬議工程不會影響任何文物地點，即所有法定古蹟、暫定古蹟、已評級文物地點或歷史建築、具考古價值的地點，以及古物古蹟辦事處界定的政府文物地點。

## 土地徵用

17. 擬議工程只涉及政府土地，因此無須徵用土地。

---

<sup>2</sup> 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列載於《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第 354N 章)附表 4。任何人均須獲得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發出牌照，才可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棄置惰性建築廢物。

## 對交通的影響

18. 我們已就擬議工程進行交通影響評估，結果顯示擬議工程於施工期間不會對附近道路網絡造成顯著交通影響。為配合建造工程，我們會實施臨時交通安排，並成立交通管理聯絡小組，以討論、審議和檢討承建商擬議的臨時交通安排，以盡量減少擬議工程造成的交通影響。此外，我們會設立電話熱線，回應市民的查詢或投訴。

## 背景

19. 於 2015 年 9 月，我們將 172CD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乙級。

20. 於 2018 年 6 月，我們將 172CD 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編定為 180CD 號工程計劃，稱為「地下雨水渠修復工程第 1 階段」；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核准預算費用為 1 億 2,280 萬元，用以進行全港部分的雨水渠修復工程。第 1 階段工程已於 2019 年 1 月展開，以期於 2022 年完成。

21. 我們已大致完成上文第 2 段所述擬議工程的詳細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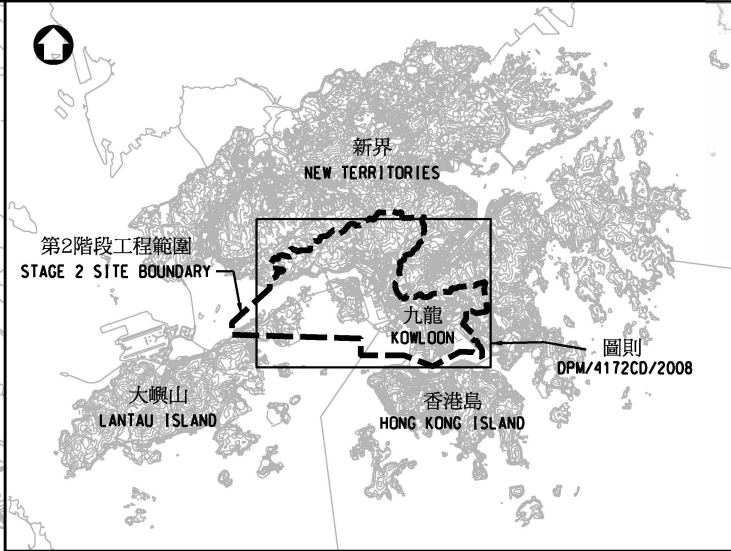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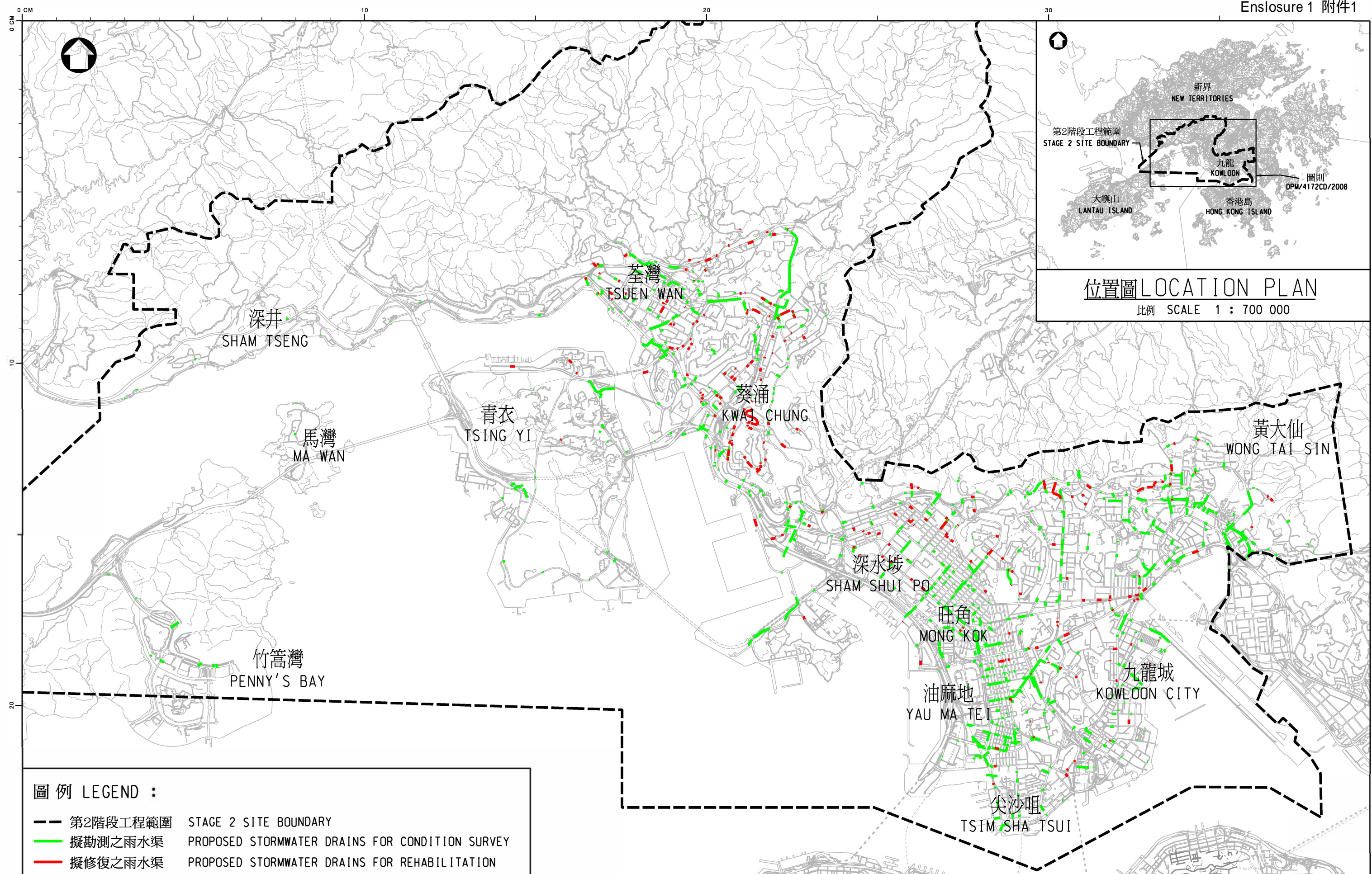
## 未來路向

22. 我們計劃於諮詢工務小組委員會後，就上述 172CD（部分）的擬議工程，在今個立法會會期向財委會申請撥款。請各委員就此項擬議撥款申請提出意見。

發展局

渠務署

2019 年 4 月



位置圖 LOCATION PLAN  
比例 SCALE 1 : 700 000

**圖例 LEGEND :**

	第2階段工程範圍	STAGE 2 SITE BOUNDARY
	擬勘測之雨水渠	PROPOSED STORMWATER DRAINS FOR CONDITION SURVEY
	擬修復之雨水渠	PROPOSED STORMWATER DRAINS FOR REHABILITATION

圖則名稱 drawing title	繪畫 drawn	日期 date
工務計劃項目172CD 號(部分)	SIGNED H.Y. LEE	15 FEB 2019
地下雨水渠修復工程 - 第2階段	核對 checked	日期 date
PWP ITEM NO. 172CD (PART)	SIGNED K.Y. CHEN	15 FEB 2019
REHABILITATION OF UNDERGROUND STORMWATER DRAINS - STAGE 2	批核 approved	日期 date
	SIGNED K.W. FUNG	15 FEB 2019
	部門 office	工程管理部
	PROJECT MANAGEMENT DIVISION	

圖則編號 drawing no.	比例 scale
DPM/4172CD/2008	1:55 000
保留版權 COPYRIGHT RESERVED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渠務署 DRAINAGE SERVICES DEPARTMENT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 172CD (部分) 地下雨水渠修復工程 – 第 2 階段

## 全港性雨水渠更換及修復計劃

工程項目	更換及修復工程範圍
180CD 號 「地下雨水渠修復工程第 1 階段」 [進行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全港不同地區勘測 35 公里的雨水渠</li> <li>• 在全港不同地區修復 11 公里的雨水渠</li> </ul>
172CD 號 (部分) 「地下雨水渠修復工程第 2 階段」 [擬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六個地區<sup>#</sup>勘測 55 公里的雨水渠</li> <li>• 在六個地區<sup>#</sup>修復 11 公里的雨水渠</li> </ul> <p># 荃灣、葵青、深水埗、油尖旺、九龍城和黃大仙區</p>
172CD 號的餘下部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六個地區以外的地區勘測 78 公里的雨水渠</li> <li>• 在六個地區以外的地區修復 19 公里的雨水渠</li> </ul> <p>(上述擬議工程將會在完成詳細設計後才會向財委會申請撥款。)</p>
由渠務署維修組進行的更換及修復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全港不同地區勘測 78 公里的雨水渠</li> <li>• 在全港不同地區修復 30 公里的雨水渠</li> </ul>
其他規劃中的更換及修復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為經狀況勘測確定為結構損壞風險偏高的雨水渠進行修復</li> </ul>

## 172CD (部分) 地下雨水渠修復工程 – 第 2 階段

## 區議會諮詢

日期	區議會	委員會
2018 年 12 月 18 日	葵青	規劃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2018 年 12 月 18 日	黃大仙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2019 年 1 月 3 日	荃灣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
2019 年 1 月 10 日	九龍城	房屋及基礎建設委員會
2019 年 1 月 17 日	油尖旺	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
2019 年 2 月 14 日	深水埗	環境及衛生委員會